

肩難產之 請求權基礎案例

The Claim Grounds Against Shoulder Dystocia

黃鳳岐 Feng-Chi Huang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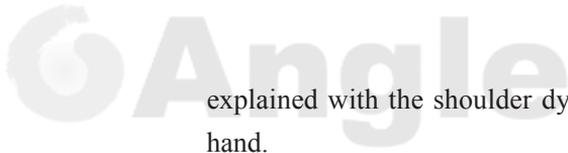
民事案例處理之核心，在於尋找請求權基礎，不同之請求權基礎，在實體法上之構成要件及訴訟法上之舉證責任，均有所不同。醫療行為最常見之請求權基礎為契約關係及侵權行為，並涉及消費者保護法、醫療法等特殊規定，本文即擬透過肩難產之案例，說明請求權基礎之思考脈絡。

The core of civil litigations is finding the claim ground. There are different claim grounds with different elements of norms according to Civil Code and different burden of proof according to Civil Procedure. The most usual claim ground in the medical litigations are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torts which relate to special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s well as Medical Care Act. A thinking about the claim ground would b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Judge,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侵權行為 (torts)、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請求權基礎 (claim ground)、醫療法 (Medical Care Act)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90047008



explained with the shoulder dystocia case in the essay on hand.

壹、案例事實：肩難產案

甲孕婦因懷孕前往教學醫院乙醫院接受產前檢查及生產，並由該醫院受僱醫師丙醫師為其實施產檢及接生。甲孕婦因罹患糖尿病且胎兒過重，均屬肩難產之危險因子，經丙醫師告知後，甲孕婦仍選擇自然生產；嗣於生產過程果發生肩難產，丙醫師雖給予適當處置，仍造成胎兒之右臂神經叢受損。事後鑑定結果認為，丙醫師於接生過程所為之處置均符合當時之醫療水準。試問：甲孕婦得否向乙醫院或丙醫師請求損害賠償？

貳、爭點

- 一、醫療行為常見之請求權基礎。
- 二、醫療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參、解析

一、甲孕婦可能得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丙醫師請求損害賠償

（一）民法上所謂契約，係指特定當事人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一定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基於私法自治，契約關係為債之發生最主要之原因。

（二）系爭案例中，甲孕婦前往乙醫院接受產前檢查及生產，甲孕婦係與乙醫院成立私法上之醫療契約，由乙醫院為甲孕婦提供醫療服務，契約關係存在於甲孕婦與乙醫院之間，丙

醫師僅為乙醫院之履行輔助人，並非醫療契約之當事人，故甲孕婦不得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丙醫師請求損害賠償。

二、甲孕婦可能得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乙醫院請求損害賠償

(一) 民法上因契約關係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要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常見類型為不完全給付，亦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完全之給付，債權人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二) 系爭案例中，甲孕婦於生產過程發生肩難產，雖造成胎兒右臂神經叢受損之結果，惟醫療契約係雙方約定由一方當事人提供醫療服務，他方當事人支付報酬之契約，性質類似於民法之委任契約，醫療契約之主給付義務，係提供符合醫療水準之醫療服務，而非滿足特定期待之治療結果¹。乙醫院係由丙醫師為甲孕婦實施產檢及接生，而丙醫師所為醫療處置既均符合當時之醫療水準，乙醫院即已依雙方醫療契約之本旨提供給付，故孕婦甲不得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乙醫院請求損害賠償。

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次按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後段規定，醫院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當時醫療水準，對病患履行診斷或治療之義務，而以醫學原理為基礎發展之臨床醫學，其安全性、成功率或準確度仍有其限制，故醫療提供者對於正面療效及負面損害的掌控，應限定在當代醫療科技水準所能統攝之範圍內，倘醫療給付者或其履行輔助者之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未違背具有一般知識、經驗及技能之醫師合理採取之步驟與程序，而以符合當時臨床醫療水準之方法而為給付，雖該給付之安全性或療效囿於醫學科技之有限性，不能精準滿足病患之期望，仍應認醫療提供者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依債務之本旨提供給付。」